

中國大陸研究生教育之研究

楊景堯

壹、研究生教育與學位制度

中共的學位制度，雖是自 1981 年公布實施的「學位條例」才完全建立，但自 1949 年以後，中共的高等學校便有「研究生教育」，本文將先就中共的研究生教育開始，進而談到其在「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所建立起的「學位制度」要點，接著，論述研究生的師資，招生，及就業等相關問題的要點，最後論及中共實施研究生教育的成果以及所面臨的問題。

一、研究生教育的演變

中共研究生教育的發展，自 1949 年起迄今，約略可以分為四個階段（張健，1984：628-629）：

第一階段，從 1949 年起至 1961 年止，是研究生教育的初創和逐步完善階段。最早是 1950 年中國人民大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在蘇聯專家的指導下，開始培養一二年制的研究生。1951 年中共「關於學制改革的決定」，正式提出：大學及專門學院得設立研究部，修業年限為二年以上，招收大

學及專門學院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與中國科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配合，培養高等學校師資和科學研究人才」（劉英杰，1993：1578）。

1953 年 11 月高教部公布「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暫行辦法（草案）」規定：「凡聘有蘇聯專家或師資條件較好的高等學校均應擔負培養研究生的任務。」其中亦規定，招收研究生的目的是：培養高校師資及科學研究人才。

第二階段，從 1962 年至 1965 年，是研究生教育的發展期。1962 年 9 月教育部發出「關於在校研究生的培養和調整工作的通知」，對於各高校招收研究生工作提出檢討，逐漸嚴格要求。尤其是 1963 年通過了「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工作暫行條例（草案）」，以及包括：「研究生培養方案的幾項原則規定」、「研究生馬列主義理論課的規定」、「外國語學習和考試的暫行規定」、「培養研究生的經費、人員編制和研究生的助學金及其他生活待遇的幾點規定」、「研究生學籍處理問題的幾項暫行規定」等五項附

件(張健，1984：628)。對研究生相關事項有具體的規範。

該條例明訂研究生的培養目標是包括德、智、體三方面的具體要求：

「具有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精神，具有共產主義道德品質，擁護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願為社會主義服務，為人民服務；逐步樹立無產階級的階級觀點，勞動觀點，群衆觀點，辯證唯物主義觀點；深入地掌握本專業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熟悉本專業的科學發展趨向；掌握兩門外國語，具有獨立進行科學研究工作和相應的教學工作的能力；具有健康的體魄。」

此外，該「條例」亦對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培養工作、領導與管理、待遇與工作分配等作了全面具體的規定。中共高校的研究生教育在此一階段亦獲得了較穩健的發展。

第三階段是自1966年迄1977年9月，由於「文化大革命」，中共高校的研究生教育中斷達十二年之久。

第四階段自1977年10月起至1982年，是研究生教育的恢復期。1977年11月3日，教育部及中國科學院聯合發出招收研究生的通知，1978年，全中國大陸共有210所高等學校、162所研究機構共招收研究生10,708人，相當於「文化大革命」前1965年錄取人數(1,456人)的7倍。不過由於「生源不繼」，1979年和1980年並沒有完成招生計畫。一直到1981年，由於1977年入學應屆本科畢業生

報考研究生，生源比較充足，招生中數才又達一萬人以上，(張健，1984：628)。

從1983年以後，應該算是大陸高校研究生教育的第五階段。因為除了自1981年元旦起正式實施的「學位條例」，有助於研究生教育的制度化之外，中共教育部在1981年11月23日發出通知，決定10911人招收首批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同時為了適應「四化」建設的要求，中共教育部於1983年8月13日發布「關於1984年在部份高等學校試辦研究生班的暫行規定」，希望加強某些對經濟和社會影響較大，而當時比較薄弱的學科、專業，以及高等學校內的部份課程師資(劉英杰，1993：1579)。研究生班主要是學習碩士生課程，學制二年，結業後即分配工作。在工作中結合實際工作經驗完成學位論文者，可獲碩士學位。

換句話說，中共高校研究生教育，分為博士和碩士兩個層次，以及博士生、碩士生、研究生班三類型。

此外，1984年8月8日，中共教育部下達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在部份全國重點高等院校試辦研究生院的請示報告」，其中選定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22所全國重點高校試辦研究生院。1985年底1986年初，經國務院批准，又增加中山大學等十所高校試辦研究生院，加上已經建立的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全國共有33所高等學校建立了研究生院。到1990年底，這33所高等學校，集中了全中國大陸高等學博士生的64.4%，在校碩士生的



43.4%，成為大陸高校研究生教育的基地（劉英杰，1993：1580），堪稱是「重點高校中的重點」。

1986年12月10日，中共國家教委「關於改進和加強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指出：「自從1978年恢復研究生招生和1981年實施學位制度以來，九年中全國共培養出研究生5.1萬人，其中博士生770人」。」「研究生教育已成為我國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份碩士生的培養已基本立足於國內，同時也為博士生培養逐步做到主要立足於國內打下基礎。」

1987年2月到1988年9月，國家教委在全國高等學校開展了評選高等學校重點學科的工作，共評選416個高等學校重點學科點，擬優先建設，使之在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方面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經過了近四十年的努力，大陸高等教育中的研究生教育，已初步形成了學科門類比較強、研究基礎比較紮實的研究生培養基地；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大陸除西藏以外，各地均已能培養研究生（ibid，1581）。而其發展過程中，比較突出的幾個特點是：

第一，重視外語。早在1963年中共教育部頒布的「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工作暫行條例（草案）」中規定，研究生的培養目標之一是：掌握兩種外國語。對某些專業可以只要求掌握一種外國語。在1981年5月，國務院通過的「學位條例實施辦法」中規定，碩士須掌握“一門外國語”，博士需掌握“兩門外國語”。

1979年各校研究生的最低錄取標

準中規定，外語成不得低於五十分。（若是外語專業除外）而且從1980年開始，研究生入學考試的政治與外國語考試，由教育組織統一命題。由此可見其研究生教育中，對外語的重視程度。

第二，重視政治思想教育。在1955年中共國務院通過的「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規定，具體的培養要求是：「具有一定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研平，……」；及至1959年8月，國務院批准的「關於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工作的幾點意見」提：「出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的任務主要是培養又紅又專的，在本門學科方面具有系統而堅實理論基礎，能夠獨立進行教學及科研工作的高校師資」；到了1963年頒布的「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工作暫行條例（草案）」中規定，「研究生的培養目標是：具有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精神，具有共產主義道德品質，擁護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願為社會主義事業服務，為人民服務；通過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著作的學習，和一定的生產勞動、實際工作的鍛鍊，逐步樹立無產階級的階級觀點、勞動觀點、群衆觀點、辯證唯物主義觀點。」；此一基本目標，即使到了「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1977年10月「於高等學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見」所提出的目標仍是：「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指導下，遵循黨的教育方針，堅持又紅又專，堅持理論連繫實際，培養具有社會主義覺悟的，熟悉馬克思主義……的研究人才。」

在 1987 年 6 月 15 日，中共國家教委頒發「關於高等學校研究生馬克思主義理論課（公共課）教學的若干規定」提出：「對所有碩士研究生都要開設“科學社會主義理論與實踐”課。對文科各專業的碩士研究生還要開設“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選讀課”。對理工農醫科各專業碩士研究生，還要開設“自然辯證法概論”課。對文科各專業博士研究生開設“馬克思主義與當代社會思潮”課程。對理工農醫科各專業博士研究開設“現代科學技術革命與馬克思主義”課程。」(ibid, 1588)。由此可充分顯示出，中共的研究生教育對於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視程度。

第三，鼓勵研究生跨專業、跨系、跨校自選課程。在「文化大革命」以後，中共教育部於 1978 年 7 月召開了研究生培養工作座談會，對 1963 年下發的有關研究生培養和管理的一系列文件進行修改，教育部高教二司於 9 月 9 日以徵求意見的方式下，指導剛剛恢復的研究生培養工作。其中較重要的修改除了要建立研究生黨支部之外，還包括：「研究生的學習課程分必修及選修課」，除按規定通過必修課程的考試外，「為了擴大知識面，適應科學技術的發展，特別是邊緣科學和新興科學的發展」，鼓勵研究生「跨專業、跨系、跨校自選課程」(劉英杰, 1993 : 1588)。這也是中共在「文革」結束後，研究生教育的一項特色。

二 學位制度的建立

中國大陸最早在 1935 年 4 月（民國 24 年），國民政府曾公布「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並在同年 6 月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到了 1939 年（民國 28 年），教育部頒發了碩士學位證書式樣；1940 年（民國 29 年）秋，孝清部學術評議委員會通過了「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但由於中日戰爭，而當時教育、科學較落後，「學位授予法」未能全部實施；總計從 1935 年起，至 1949 年止，只授予學士和為數不多（200 多名）的碩士，博士則未實施（張健, 1984 : 639）。

在 1949 年以後，中共對於學位制度的建立，曾做了幾次的努力，但都沒有完成。第一次是在 1954 ~ 1957 年，由國務院第二辦公室主任林楓起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草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學位和學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等 11 個條例草案。第二次是 1961 ~ 1964 年，國務院副總理、國家科委主任聶榮臻主持，由學位、學銜和研究生條例起草小組起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授予條例（草案）」稿。(ibid)

「文化大革命」以後，在共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中共中央副主席鄧小平再次指示要建立學位制度。從 1979 年 2 月至 1981 年正式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總算真正開始建立起中國大陸的「學位制度」。以下茲就中共自 1981 年起正式實施的「學位條例」內容及實施現況



提出分析。

(一)「學位條例」主要內容

1.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第三條)
2. 學士學位標準：高等學校本科畢業，成績優良，並達到下列學術水平：
 - (1)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
 - (2)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第四條)
3. 碩士學位標準：高校和科研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者，通過碩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列水平：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第五條)
4. 學士學位標準：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的能力。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第六條)
5. 學位授予單位：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授予，則除了高等學之外，還包括國務院授權科學研究機構。(第八條)
6. 碩、博士學位獲得的審查過

程：先經過學位論文答辯委會以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再報「學位評定委員會」，並再經無記名投票，半數以上通過，准授予碩、博士學位，再報國務院備。(第十條)

7. 異議或撤銷：非學位授予單位或學術團體，對於授予學位的決定有異議時，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或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學位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委員會復議，可以撤銷。(第十六十七條)

(二)學位授予權的審定

申請博士和碩士學位授予權的基本條件是：「有一個比較健全的領導班子；有適當的專業和規模；有一支結構比較合理的教學、科學研究隊伍，其數量和質量能適應所申請的學科、專業培養研究生的要求；具備培養研究生的科研經費和物質條件；研究生管理制度健全；學位授權體系以高等學校為主，並與研究生教育發展規模相適應，要有利於高等教育辦學規格層次整和建設。」(劉英杰，1993：1595)

此外，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應有相當數量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稱人員，而且「已有較多的碩士學位授權點」，換句話說，便是有比較多培養合格碩士生的經驗。

至於碩士學位授予單位，應有相當數量的正、副教授或相當職稱人



員，有足夠的合格本科生培養經驗。學位授予單位的規模，還應與我國經濟建設、科技進步、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相適應。

而依據「學位條例」第八條規定，所有學位授予權的單位，都是必須獲得國務院授權。若是對於已經批准授予學位單位，在確認其不能保證所授學位的學術水平時，可以停止或撤銷其授予學位的資格。

(三)各級學位的分類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規定，學位按下列學科的門類授予：「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共計十類。到了1983年12月5日，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決定增設「軍事學學位」，至，此授予學位的學科門類總計達11種。

貳、研究生的師資制度與特徵

基本上，大陸高等學校的研究生師資為兩類，一類是授課教師，另一類則為研究生導師，兼有授課及擔任指導論文之工作。

在1989年3月1日，中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對於研生導師作了比較明確的規定。以下分述之：

一、博士生導師（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

應是本學科、專業學術造詣較深的教授、研究員或相當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是申請授權學位、專業點的「學術帶頭人」，目前正在從事或指

導較高水平的科學研究工作。已經發表的學術專著，文及所獲得的成果，其學術水平，在全國本學科領域內居於領先地位，並且有一定國際水準，或對國家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有重要貢獻。

除了學術水準外，博士生導師的思想品德和學風也非常重要，必須能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和改革開放總方針、總政策。二、碩士生導師：應當是副教授以上的人員，有教學和科學研究工作的經驗，並獲得較高水準科學研究成果。（劉英杰，1993：1595）

一般而言，高等學校的專任副教授，若要成為碩士生導師，必須經過學校所在地之省或市學位委員會批准；如因該高等學校係經國家教委授權自行審批的，則必須經過該校的學位委員會批准，方能成為碩士生導師。可是要成為博士生導師，則相對比較嚴格，一律必須經過中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一旦獲准成為「博士生導師」，則享有極高的榮譽。高等學校師資的退休年齡，一律限制在60歲，（過去正教授可至65歲才退休，現已更改），唯有博士生導師享有「不退休」的特權，以示對其學術地位的尊崇。這是碩士生導師或一般高等學校教師所沒有的。

此外，博士生導師可以一直指導學生的博士論文，但據悉自1994年開始，將限制凡年滿70歲以上的博士生導師，將不再收新進弟子，不過仍不強制退休。而大陸一般或重點高等學校的教授，如果于在未滿55歲以前提出申請，則希望成為「博士生導師」



的機會已經愈來愈渺茫，因為中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對「博士生師」的審查愈來愈趨嚴格了。

在大陸的高等學校，碩士生與士生的教育方向是完會不一樣的。碩士生階段仍非常重視課程的學習，以華東師大教科所的碩士生為例，就必須修滿30個學分，並且完成論文才能畢業。可是到了博士生階段，卻只需修四門到五門課程而已，全部心力都放在論文的研究與寫作上面。如果再深入分析，這所謂4~5門課中，只有兩門課是專業課程，其他三門分別是：政治、外語、第二外語，都是必修的。

只修兩門專業課程的博士生教育方式，比較傾向於英國系統「以研究為主」(by research)的博士培養方式，也正因為博士生所需要以的課程太少，只有兩門課，因此師資一般至少都在副教授以上，不限制只有「博士生導師」才能授課。但是由於碩士生要上的課程比較多，但是研究生導師無法滿足需，求以致於許多「講師」也都擔任起碩士生的課程教師，甚至於甫取得碩士學位後，便立即開課「教」碩士生的情況。

研究者在訪問大陸期間，便曾有博士生反應道，由於課程太少，許多想要學的東西都無處可學，師資太少，此外，第二外國語都是應付過去了事，只讀一年，很快就忘了。更值得注意的，有幾位博士生對於將「政治」列為博士必修課程之一，深表不以為然。但這正是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重要特點。

總之，從以上分析可以了解，中國大陸的研究生師資制度，其主要特徵有下列幾點：

第一、博士生導師享有極高的學術聲望，而且不必退休，博士生導師就沒有這項殊榮。因此，也唯有博士生導師的資格必須經過中共國家教委批准。

第二、真正在給碩士生、博士生授課的教師，卻未必一定要有研究生導師的資格，有些學科甚至請講師在給研究生上課。

第三、中共國務院對「博士生導師」資格的審批日趨嚴格，在1994年裡，凡是正教授，但未在55歲以前提出申請者，便已經喪失優勢，機會不大。相對而言，「碩士生導師」就顯得容易得多了。

參、研究生的招生制度與特徵

中國大陸在「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後，在1977年10月12日通過高等學校招生工作意見的同時，也正式恢復研究生的招生制度。招收研究生的計畫，由各高等學校提出，報經教育部批准以後，納入國家計畫。

當時，研究生的招生辦法是：自願報名，單位推薦，文化考試，擇優錄取。年齡限為35歲以下。於是在1978與1979年兩屆的研究生入學考試，是由招生單位自行組織的。從1980年起，所有研究生入學考試中的「政治」與「外國語」兩科考試由中共中央教育部統一組織命題，以確保在這兩學科的素質。

自從1981年中共「學位條例」公

布實施以後，研究生便區分為碩士生及博士生。碩士生入學考試考五門，除了政治與外語是全國統一命題、統一考試之外，其他還有三門專業科目。至於博士生則為四門，除了政治與外語是全國統一命題、統一考試之外，另外還加考兩門專業科目。不論是碩、博士生，專業科目均由各校各自命題。

由於中國大陸的研究生入學考試，是採取全國同一時間報名、同一時間考試，因此並不會出現像在台灣有一人同時報考多校，又獲多校錄取的情形。一般而言，碩士生入學考試的報名期間大約是在每一年的11月上旬，隔年的2月考試；博士生則是在每一年的2~3月間，考試則為每年的五月份。兩者都是在九月份入學。

在中國大陸積極推展高等學校入學必須收費的此時(1994)，唯有碩士生、博士生仍不招收自費生，一律是公費生。公費來源有的是國家計畫中的，有的是委託培養的。因此，研究生迄今仍舊不收費，而且每個月都還固定有獎學金。

對於工作經過一定時間之後，經單位推薦的在職人員，在報考博士生時，可以免除「政治」乙門，只考三科。此外，台灣地區有不少人前往大陸重點高校希望攻讀博士學位的，也是免除「政治」乙科，但必須考三科，才算通過入學考試。

在前面我們曾約略說明大陸的研究生教育中，碩士與博士的培養是完全不同的。碩士是以課程為主，論文為輔，與台灣近似。但博士的階段則

是以論文研究為主，課程除了必修的政治、外語外，只修兩門專業科目，此種培育方式與香港大學、英國系統較近似，與台灣大不相同。因此大陸的博士生依照規定，都在三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而台灣赴大陸攻讀博士學位的學生，被要求至少必須在該高等學校跟隨博士生導師作研究或授課三個月以上，就不必留在大陸，可以返台作論文，在完成後再向該校申請論文答辯(口試)即可。這一種招生制度，顯然有相當大的彈性。

從1978年起至1992年止，中國大陸研究生的招生人數有著相當大的起伏。其中在1980年代初期，呈穩定的成長，至1985年達最高峰，當時年招收46,871人，隨後逐年下降，至1989年天安門事件當年達最低點，只有招收28,569人。隨後再逐年增加，到了1993年，招收研究生人數42,145人，正逐年穩定增加中，並接近1985年的水準。其中，女生研究生所占的比重，從1980年的11.87%，增加到1989年的19.7%，少數民族則從1980年的3.75%增加到1990年的6.63%(黃仕琦，1994：6-9)。

中國大陸的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主要特色就是：符合條件的研究機構也可以招收研究生，並授予學位，不是只有高等學校才可以招收研究生。這一點是與台灣、香港及英、美等國家完全不同，而與舊蘇聯及現今的一些屬於前蘇聯的成員國相同的。兩者並軌都在培養研究生，而且均穩定地成長中。

總之，在未來，中國大陸的研究



生仍將持續成長，而獲得高學位的人才，也將成為中國大陸重要的幹部來源。可以預期的是，它將會繼續維持目前的招生制度，但是不會採收費制，以期鼓勵學生就讀，並且掌握學生的畢業方向，希望這批獲得高級學位的人才，能夠為中共政府效力。如果留然採行收費制，極可能降低優秀人才進修高級學位的意願，更不容易在短時間內培養高質量的研究生高級人力了。

肆、研究生畢業的就業制度

在「文化大革命」結束後首兩批招收的研究生，在兩年後(1981)陸續畢業，人數高達一萬多人，其主要去向當然是作為高等學校師資，和科研、生產、設計單位以及其他方面的特殊需要，就業方式是完全由中共人事部門統一分配，只問國家需要，不問個人志願。這種畢業分配方式到了1986年中共國家教委頒發「畢業研究生分配工作暫行辦法」之後，在本質上逐漸改變。

1986年的此一「辦法」中特別強調必須要：「貫徹學用合一」的原則，希望作到分配合理，使用得當，發揮其所長。到了1988年7月7日，國家教委「關於改進1989年畢業生分配工作的通知」中，對研究生畢業分配作了更進一步的補充修正。該「通知」中強調：「普遍試行在國家分配方針、政策指導下，學校推薦、學生選擇職業、用人單位擇優錄取的“雙向選擇”辦法。」凡是既不參加雙向選擇，又不接受學校分配而自謀職業

或志願個體開業的，均應向學校繳納培養費(劉英杰，1993：1590)。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研究生畢業分配，在過去是毫無選擇，完全被動接受分配。一直到90年代前後，才正式開啟了「雙向選擇」的畢業生就業方式，而不再完全聽由上面分配。在過去，是由「供方」(研究生培養單位)及「需方」(就業單位)逐級向上呈報「供」、「需」情形，再由上面撮合分配，學生完全是被動的。但是在90年代以後，角色已經改變，變成以畢業的研究生為主體，由他們自己決定自己的去向，再向畢業生分配辦公室報告。雖然說，研究生完全不招自費生，但是受到經濟因素的影響，現在大陸上畢業的研究生對於各自所學的專業，觀念愈來愈淡薄。例如一位華東師大主修高等教育的碩士，在畢業後卻去從事廣告插畫，收入高。此類情形，層出不窮。

此外，畢業研究生「雙向選擇、自主擇業」之後，加劇了大陸的城鄉差距。因為可以培養研究生的高等學校及科研機構，多位於大城市居多。而研究生在畢業後，原本因為戶口問題，不能留在大城市，除非此一大城市有單位需要他。而近幾年來，大陸的經濟發展，導致了許多大城市對高級人力的大量需求，於是畢業的研究生便不回原戶口居住地，而留在大城市裡就業與發展。上海市便是這樣子的一個典型例子。於是鄉村愈吸引不了人才，城鄉差距的拉大自然也是不可避免。

現在大陸研究生修業年限有規

定，碩士兩年，博士三年，因此在畢業前夕就拚命找工作。以博士生而言，他必須在修業兩年半以前，就開始謀職，時間大約是畢業前一年的年底，那時候，論文都還未完成，但是迫於規定，三年一定要畢業，博士生導師也都能體諒，而不會在論文完成後，不予通過，以免造成落差情況，從畢業到就業都能連成一線。這種研究生畢業就業方式雖然稍為早了一些，但是大陸地區的研究生仍然「奇貨可居」的情況下，「供不應求」是可以想見的。以 1994 年來說，獲得博士學位在大陸高等學校即可任職副教授，而且還優先配住房，視為青年骨幹教師重用；反觀在台灣地區，國產的博士和留洋的博士往往為求一教職而不可得，海峽兩岸之差異，實在不可同日而語。

總之，大陸地區的研究生畢業的就業方式，雖然仍受到公費的限制，但是畢業生擇業的自主性已大大提高。未來在中國大陸刻意發展研究生教育的同時，畢業研究生量將愈來愈大，相對的，對畢業研究生的擇業方式，也將會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而充分反映在他們的選擇之上。此一就業方式，已經完全脫離傳統上的計畫模式，走入了新的領域之中。

伍、研究生教育的成果及問題

(一) 研究生教育的成果自 1949 年以來，中國大陸的研究生畢業生數、招生數及在學人數如表一所列。由表一可以發現：

1. 中共研究生教育自 1949 年以

來，一直都持續在發展；其中除了「文化大革命」期間(1966 ~ 1977)停止招生之外，並未因為沒有建立「學位制度」而受影響。

2. 1978 年研究生招生人數首次突破萬人，這是「文革」結束後首次招生，除了積壓許多人才之故，當時的政策對教育的重視，鄧小平「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號召之外，「四個現代化」的殷切需求高級人才，都是重要原因。



表一 1949～1990年研究生畢業生數、招生數及在學人數

年份	畢業生數	招生數	在學人數	年份	畢業生數	招生數	在學人數
1949	107	242	629	1967	852	—	2557
1950	159	874	1261	1968	1240	—	1317
1951	166	1273	2168	1969	1317	—	—
1952	627	1785	2763	1977	—	...	226
1953	1177	2887	4249	1978	9	10708	10934
1954	660	1155	4753	1979	140	8110	18830
1955	1730	1751	4822	1980	476	3616	21604
1956	2349	2235	4841	1981	11669	9363	18848
1957	1723	334	3178	1982	4058	11080	25847
1958	1113	275	1635	1983	4497	15642	37166
1959	727	1345	2171	1984	2756	23181	57566
1960	589	2275	3635	1985	17004	46871	87331
1961	179	2198	6009	1986	16950	41310	110371
1962	1019	1287	6130	1987	27603	39017	120191
1963	1512	781	4938	1988	40838	35645	112776
1964	895	1240	4881	1989	37232	28569	101339
1965	1665	1456	4546	1990	35440	29649	93018
1966	1137	—	3409	合計	219615	326154	

註：統計數字根據《中國教育統計年鑑》。“在學人數”中，1961年以前各年只包括高等學校的研究生數。1962年及以後各年均包括中國科學院及其他業務部門各研究所培養的研究生數。

資料來源：劉英杰主編，中國教育大事典，1993：1582表1。

3.若僅就1978年以後的研究生人數來看，則在招生方面有兩次明顯的高峰，分別是1978年首次恢復招生，達一萬多人，然後逐年下降。到了1981年，在「文革」結束後恢復「高考」進入高校的本科生畢業時，生源逐年多起來，研究生招生才又漸漸增加。速度最快的一年是：1984年只招二萬三千人，1985年卻招四萬六千多人，整整多出一倍。自1985年以後，招生人數便又緩慢下降。到了1990年時，招生人數只有

不到三萬人，比1985年少了一萬六千人以上。

有關於自「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後，1978年起至1990年止，中國大陸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情況，從表二可以獲得更詳細的資料。



表二 1978年以來全國研究生基本情況

單位：人

年份	博士班				硕士生				研究生班			
	招生	在學	授學位	在職人員 授學位	招生	在學	畢業	授學位	在職人員 授學位	招生	在學	畢業
1978	—	—	—	—	10708	10934	9	—	—	—	—	—
1979	—	—	—	—	8110	18830	140	—	—	—	—	—
1980	—	—	—	—	3616	21604	476	—	—	—	—	—
1981	—	—	—	—	9363	18848	11669	8665	—	—	—	—
1982	302	536	13	—	10778	25311	4058	5773	—	—	—	—
1983	172	737	19	—	15470	36429	4493	3548	—	—	—	—
1984	492	1243	91	—	21478	55112	2717	7789	—	1211	1211	—
1985	2633	3639	234	—	37258	75167	16717	12618	—	6980	8525	—
1986	2248	5645	307	—	34759	93309	15221	14938	—	4303	11408	1445
1987	3615	8969	622	6	33123	104483	20307	20831	422	2279	6739	6832
1988	3262	10525	1682	—	30907	98376	34732	36501	1837	1476	3875	4523
1989	2776	10998	1904	16	24953	87948	32890	35442	1843	840	2393	2296
1990	2227	11345	2127	34	26207	80685	31505	32090	1925	105	988	1478
合計	18837		6999	56	266730		174934	178662	6207	17194		16574

註：“授學位”、“在職人員授學位”統計數根據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統計表。“授學位”數中包括“在職人員授學位”數，其餘項目統計數根據《中國教育統計年鑑》、《全國教育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劉英杰主編，中國教育大事典，1993：1582，表2。

從表二可以更清楚看出，自「文革」結束，1978年研究生恢復招生以來的各種變化情形。

1. 博士生自1982年開始招生。其招生人數逐年增加，從1984年至1985年，增加的速度最快，從492人激增至2633人，增加

了4倍以上。到了1990年，招生人數達3337人，是1982年首次招生博士生的11倍之多，由此可見其博士研究生教育發展的快速。

2. 碩士生自1978年首次恢復招生以來，至1990年共計招生26萬

6千多人，是甫恢復招生時人數的24倍之多，其成長速度非常驚人。

3. 研究生班自1984年開始招生，主要是針對部份師資缺乏的學科以及急需人才的專業，招收修讀碩士課程的學生。不必寫論，於修完課程便可以畢業。但不授予學位。

表三 1978年以來普通高等學校研究生基本情況

年份	博 士 生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班		
	招 生	在 學	授學位	招 生	在 學	畢 業	授 學 位	招 生	在 學	畢 業
1978	—	—	—	8170	8396	9	—	—	—	—
1979	—	—	—	7088	15539	140	—	—	—	—
1980	—	—	—	2964	17728	476	—	—	—	—
1981	—	—	—	7638	15575	9493	7084	—	—	—
1982	175	374	9	8673	20910	3178	4858	—	—	—
1983	145	549	13	12921	30022	3978	2901	—	—	—
1984	360	935	82	18188	47014	2281	6893	1211	1211	—
1985	2246	3011	196	32473	64248	13694	10317	6805	8234	—
1986	1663	4581	203	30845	81244	12683	12824	4234	11131	1329
1987	2906	7319	523(6)	29723	192251	17346	18393(422)	2253	6615	6668
1988	2779	8697	1405	27995	88346	30499	32458(1761)	1434	3767	4461
1989	2393	9242	1518(9)	22844	79437	29596	33643(1805)	797	2322	2269
1990	2777	9857	1734(20)	24278	73612	28467	29661(1891)	105	959	1461
合計	15444		5771(35)	233800		151840	159032(5879)	16839		16188

註：“授學位”統計數根據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統計表，括號中數中所含在職人員獲得學位人數；其餘項目統計數根據《中國教育統計年鑑》、《全國教育統計資料》。資料來源：劉英杰主編，中國教育大事典，1993：1583，表3。



以上所分析的資料，均是包含了高等學校及科學研究機構所培養的研究生教育基本資料。若純以高等學校內所實施的研究生教育，則表三所列。

若依照授予學位的學科門類來分的話，則自 1981 實施「學位條例」起，迄 1990 年，總計授予學位的詳細情形，如表四所列。

從表四可以現，在合計 11 個類的學位當中，授予碩士學位人數最多的分別是：工學碩士、理學碩士、及醫學碩士，其十年(1981 ~ 1990)來的總數分別是八萬、三萬六千及兩萬人。最少的是軍事學碩士，只有 52 人。其次教育學碩士，合計十年來只培養了二千五百人。這個數字與工學碩士的八萬人相比，整整是 1 比 32，差很遠。

表四 1981 ~ 1990 年授予學位人數

學士	碩士	科研機構	博士	科研機構
哲 學	26035	3482	250	118 34
經濟學	116503	8426	1239	250 80
法 學	59499	5493	827	85 11
教育學	54023	2516	30	48 0
文 學	195403	8716	487	150 17
歷史學	43168	4365	238	185 10
理 學	338188	36385	6650	2145 758
工 學	900337	80405	7902	2867 261
依 學	126318	8620	643	223 18
醫 學	206080	20202	1129	928 39
軍事學	1067	52		
合 計	2066621	178662		6999

資料來源：劉英杰主編，中，國教育大事典 1993 : 1598 。



在博士學位方面，授予最多的是工學博士，有二千八百多人，其次是理學博士，達二千一百多人。至於十年來培養博士最少的是軍事學博士，到 1990 年仍然掛零，再其次是教育學博士，總計十年來只培養出 48 位教育學博士，這個數字若與最多人數的工學博士相比，則差距更大，將近呈 1 比 60。亦由此可以略看出在 1981 ~ 1990 年之間，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

目前 (1993) 大陸高等學校合計達 1053 所，但並非所有高等學校都有權授予學位。其中，高等學校的本科生才能獲頒學士學位，專科生或專科學校是不可以的。此外，獲授權准予授予碩士、博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更是必須經過國務院嚴格審查。表五所列，乃是博士、碩士學位授權學科專業點分布情形，而每一所高校獲授權的專業點不一，部份重點高校非常多，但是一些地方高校，如上海大學，都還未建立研究生教育制度。

表五 博士、碩士學位授權學科專業點分布情況 (1991 年 11 月)

學科門類	博士點數 (其中高等學校)	博士導師數 (其中高等學校)	碩士點數 (其中高等學校)	碩士導師數 (其中高等學校)
哲學	38	30	88	54
經濟學	97	76	208	134
法學	56	47	102	82
教育學	33	30	62	54
文學	103	88	225	182
歷史學	72	63	135	101
理學	492	343	1564	859
工學	742	619	1732	1443
依學	113	100	247	204
醫學	370	397	992	798
軍事學	0	0	0	0
合計	2116	1693	5355	3911
			7451	6081

資料來源：劉英杰主編，中國教育大事典，1993：1597。



從以上各項具體數字的分析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的研究生教育與學位制度的結合，雖僅是從 1981 年實施「學位條例」之後才開始，但是其發展的成績卻是非常可觀的。根據表四所示，累計 1981 ~ 1990 年的十年中，培養學士達二百零六萬餘人，碩士近一萬八千人，博士則達七千人。就絕對數字而言，可能並不算多，但就其相對的成長而言，1991 年授予博士學位達二千五百多人，是十年以前 (1982) 僅 13 人的一百九十六倍；碩士學位則為三萬多人，是十年前的三位多，其進展是十分突出，而且其成果更是指日可待的。

(二) 當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及問題

1. 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當前中共的研究生教育主要有兩個特色，其一是學位不等於學歷，其二是「一樣研究、三類學生」，以下分述之。

(1) 學歷不等於學位

依據大陸出版的各種教育統計年鑑，有關高校師資學歷統計中，研究生畢業二定區分為三類，分別是：分別是：博士、碩士及未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的。大學畢業亦分為：有學士學位及沒有學士學位。

這種分類中，固然包括部份在未實施「學位條例」以前就畢業的研究生或大學生，但更重要的是在 1981 年「學位條例」的實施，造成了下列三

種現象：

第一、同時擁有「學歷」與「學位」者，一般通過統一入學考試，完成修業年限，並通過論文口試(答辯)者。

第二只有「學位」，沒有「學歷」。例如：藉由函授學校及自學考試通過，獲得「學位」，但是不承認其學歷。

第三只有「學歷」，沒有「學位」。例如：沒有寫學位論文，或是大學畢業成績不好。

為了配合前述的諸多狀況，大陸高等學校的證書亦區分為兩張。包括「畢業證書」(學歷)和「學位證書」。有些人擁有兩張，有些人視情況只擁有其中一張。

依據上海華東師大學生處長表示，在大學本科四年中，累計有三到四門主科曾經不及格，經補考才及格獲准畢業者，只發給畢業證書，不發給學位證書。

此外，在求學期間，曾受一定處分以上者，品德有缺陷，亦不發給學位證書。

若累計曾有五門以上學科經補考才及格，則只發給「結業證書」。「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兩張都沒有。

這種嚴格的「學位制度」，使學生對學科成績更不敢掉以輕心，深恐落得只有「畢業證書」但沒有「學位證書」的下場。

在「證書」的設計上，學士「學位證書」與「畢業證書」曾試行「合一」，但因為學生抗議，為什麼以前



都「兩張」證書，「合一」後只有一張，所以最近又分開。至於碩、博上均是「畢業證書」與「學位證書」分開。

前者由校長署名發給，後者則由「學位評定委員會主席」署名授予（通常都是校長兼。而且「博士學位證書」在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答辯）後，必須暫放學校三至六個月，若這期間沒有任何「異議」，才能發到獲得學位者手上。不過這並不影響其就職學歷，及年資的起算。

(2)一樣研究 三類學生

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的教育統計中，研究生分成三類：攻讀學位研究生（博士生），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碩士生）及研究生班研究生。

前兩項以「學位」為終極目標，後一項則只有「畢業證書」，通常是「在職進修」，邊工作邊讀書。前兩者則必須「脫產」（辭去工作，全職學生）。

因此，兩類（學位與非學位）在招生的錄取標準上並不相同。研究生班研究生亦可以在畢業之後，依工作所在地，就近尋找有相同專業的大學研究所（非原來就讀的校、所），申請獨立論文答辯。若論文獲得通過，則由該校授予學位。

這是鼓勵進修的一種好方法。只可惜，今日中國大陸除了考大學似是過「獨木舟」般，會影響其日後社會地位而競爭激烈之外，愈往上，愈少人報考。這與台灣形成有趣的對比。

2. 研究生教育的問題

自從「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後，1978年恢復招收研究生以來，每年的招生人數迅速擴大，到了1985年（見表三）招收碩士生32,473人，博士生2246人，短短幾年內，從零開始，竟然成長得這麼快，當然也就產生了一些問題。例如研究生的學習、研究、實驗、生活條件改善比較慢，研究生教育的質量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

1986年的12月，中共國家教委「關於改進和加強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指出：「自從1978年恢復研究生招生和1981年實施學位制度以來，九年中全國共培養出研究生5.1萬人，其中博士生770人」；「目前存在的主要問題是，部份學科的招生計畫緊密結合四化建設的需要不夠；近兩年招生數量發展過快；……對如何增加招收有實踐經驗的在職人員缺乏有力措施；研究生的培養規格單一，對實際能力的培養重視不夠，思想教育工作較薄弱」等等。（劉英杰，1993：1580）

該「通知」還特別提到，「要加強研究生、學位授予質量和管理工作的檢查與評價。……對問題多的，要加以整頓」。

但是由於中共既定的政策，對於研究生教育的發展速度和規模，都早已納入計畫，因此研究生招生工作必須盡可能完成。其在1986年的「高等學校招生計畫工作會議」中指出：「國家“七五”計畫要求五年內培養出畢業研究生18萬人（其中博士約一



萬人）。根據這一要求，國家教委妥善安排了“七五”其間研究生年度招生計畫：前兩年大致保持每年招收 4 萬 5 千人，後三年適當增君，1990 年爭取達到招收 5 萬 5 千人的規模（其中博士生約 5500 人）」。（張健，1988：440）

從以上分析可以發現，中共研究生教育所存在的問題，主要是源於必須達到既定的發展規模與速度，但是客觀各項條件並無法跟得上，偶致於產生了質量上的問題。在整體高等教育條件改善程度有限的情況下，大量招收研究生，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的效益，尚有待評估。

特別是在大陸存在著「腦體倒掛」的現象，「搞原子彈不如賣茶葉蛋」，大家一律「向錢看」的社會風氣之下，擠「大學」窄門是為爭取更優渥就業條件的必經之路外，研究生教育似乎非但不能保證他們日後的收入一定比大學生高，反而會影響他們既有的收入，對生活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壓力。如果還肩負養家活口的責任，相信就很難不去工作賺錢而選擇攻讀高級學位。也正因此，大陸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層級愈高，報考的人愈少，錄取的機率愈高。甚至有些博士導師深恐自己的專業點「乏人問津」，沒有面子，特別召集弟子務必回來「考」，「內定之說」不逕而走。諸如這些，都充分反映出今日大陸社會現實的一面，卻也是發展研究生教育必須面臨的挑戰與問題。

總之，中國大陸的研究生教育與「學位制度」的結合，是從「文化大

革命」結局之後才開始的，其歷史還得短，但是從其過去十餘年來的發展來看，由於政策的重視，以及計畫中的規模與速度控制，已經獲得了相當可觀的成果。就長遠來看，其未來發展的潛力與速度，以及其在中國大陸現代化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都是值得我們拭目以待的。

參考書目：

劉英杰編

1993 中國教育大事典（上、下）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張 健編

1994 中國教育年鑑（1949～1981）。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
1988 中國教育年鑑（1985～1986）。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黃仕琦

1994 論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教育的發展與改革的若干重大問題。面向 21 世紀中國教育研討會論文，上海巾智力開發研究所主辦，1994 年 8 月 14～21 日。

楊景堯

1994 檢視大陸的學位制度。台北：當代青年 30 期，第五卷第六期，民 83 年元月。

